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107年1月25日核定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18至35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厚植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 對象：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二) 類別：

1. 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等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2. 爭取在臺主辦或於國內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參與青年應達100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達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
3.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 (1) 於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
 - (2) 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其他依教育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4) 藝文、音樂展演、展覽、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者。

(三) 原則：每案以部分補助10萬元上限為原則，受補助單位須自籌計畫

總經費 20%以上，如未達者，不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含：

1. 海外：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及會議註冊費等。
2. 國內：保險費、食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費等。

四、申請程序及資料：

(一) 提案申請階段：

1.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3 至 6 月者，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107 年第一階段提案，得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7 至 10 月者，於當年度 5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3.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11 至 2 月者，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三)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請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填寫申請資料後，併同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 (大專校院免附)。
3. 申請資料封面(如附件 2)
4.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
5. 青年名冊(如附件 4)
6. 提案申請書(如附件 5)
7. 電子檔光碟 1 份。

(四) 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受補助單位團隊含弱勢家庭青年

(指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子女)青年(如附件4),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1萬元,請於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五)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以掛號或快遞寄至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並註明「青年國際發聲(iYouth voice)計畫」。

五、 審查作業及標準

(一) 審查作業:

1. 初審:由本署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 審查項目:

1. 辦理或參與活動之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35%;
2. 計畫規劃特色、參與程度及效益,35%;
3. 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30%。

六、受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

- (一) 受補助單位赴海外團隊成員應於出國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於國內辦理者須投保公共意外險，並於經費核銷時，提供投保證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有缺漏者，酌予扣除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 元。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當年度計畫遲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並將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等，上傳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系統，且應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
- (三) 未依原計畫申請執行者，本署保留調整原核定補助額度之權利。
- (四) 取消執行或未依限核銷結案，應具函說明或展延核銷日期。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補助資格。
- (五) 如團隊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1. 由帶隊老師或領隊青年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需，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2. 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本署承辦人聯繫。

七、經費核銷

- (一) 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或經費額度等情形，應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1）函報本署；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未達總經費 20% 以上者，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 (二) 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原則。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三) 核銷應備文件（紙本 1 式 2 份）如下：

1. 公文 1 份。
2. 核銷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6）。
3. 成果摘要表（如附件 7）。
4. 成果報告【在臺主辦或於國內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者，應檢附簽到單，並標明參與者身分別】（如附件 8）。
5. 領據 1 份（如附件 9）。
6.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0）。
7. 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 （1）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受補助單位為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或實驗教育機構、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併同辦理結報時，檢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如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出入境證明）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請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12）。

八、 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如重複申請，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二）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經費或

進行協商，應按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三)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 (四) 成果報告如不符原企劃內容或未執行應執行項目，本署得視情節輕重，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或註銷其補助資格之權利，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五)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計畫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九、 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 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申請資料封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連絡方式 (電話/email)	
計畫名稱			
國家/城市			
預定期程	107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所需總經費	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	元		
計畫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青年名冊(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案申請書(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自籌比例：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補助項目 ，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 單位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獲補助者，自籌經費須佔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惟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補助項目：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食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費及會議註冊費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青年名冊

序號	學校/系所/年級 或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2							
3							
4							
5							
6							

※表格可自行增加

※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方符合補助對象

1. 本團隊同意申請青年國際發聲(iYouth voice)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確認特殊身分或辦理其他相關作業。
2. 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團隊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團隊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貴團隊權益的影響，如貴團隊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團隊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代表（簽名）：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提案申請書說明

※請依審查項目及下列主題，研擬提案申請書（20 頁）

一、提案申請英文摘要（1,000 字）

二、執行規劃特色說明

（如：計畫簡介、目標、活動之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時間表...）

三、預計達成目標

（條列方式說明，如：會議或活動參與程度、辦理分享會〇場次...）

四、於會議、活動或計畫中預計闡述內容或行前準備

五、歷年量化或質化成效說明

（如：歷年參與次數及成果概述...）

六、預期效益（含媒體報導或宣傳之規劃）

（如：執行成果、媒體報導、粉絲專頁擴散度等...）

七、其他補充資料

（含會議、活動或計畫正式邀請函及議程表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或擬發表之內容摘要）

註：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另附件 3 至 5 一式 5 份於左側裝訂成冊

核銷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摘要表(如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報告(如附件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於「補助國際參與及交流」系統上傳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 ➢前列資料請製送紙本 1 式 2 份 ➢格式：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以雙面列印，於左側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子檔光碟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果報告、照片及活動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項目：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食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費及會議註冊費。 ➢公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民間團體：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且有經辦人、主計單位及單位首長核章，餘憑證自行保存。如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或出入境證明）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請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 1 份（如附件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據包含單位統一編號、經辦人、主計單位及首長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申請經費表或變更後經費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8.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成果摘要表

獲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核銷結案

計畫名稱			
實際執行期程	107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執行地點		
會議、活動或計畫之執行國家			
計畫成果概要 (100 字)			
達成目標 (條列式及量化數據說明)			
成果宣傳 (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成果上傳帳號			

本團隊參加青年國際發聲(iYouth voice)計畫，保證旨揭計畫之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請對應申請計畫內容及依下列主題，以列點方式具體說明撰寫成果報告（不含附件，至少 50 頁）：

【※如為申請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者，請檢附簽到表件，並註明總參與人數(分析與會青年人數、參與國家、性別等)，參與國家須達 3 國、青年須達 100 人以上)

一、成果報告英文摘要 (1,000 字)

二、目標達成狀況說明

三、成員參與心得

四、返國後之連結效益

五、成果宣傳或分享情形

包括實體分享、媒體報導或以網路分享等，並註明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等字。

六、其他

七、整體活動成果照片及短片：

1.照片10張，附註簡要說明

2.短片製作，請註明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等字)

八、光碟1片：含上述所有文件、活動照片JPEG檔案及活動短片等。

備註：直式橫書、標題16、內文14字元、行距固定行高21pt、頁碼置中、至少50頁、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一式3份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計畫名稱) 經費，
計新臺幣 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學校 (團體) 關 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請查填以下資料：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其他單位)：元
合計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_____）

申請人		職稱	
單位主管 或負責人			